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.10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.92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德镇裕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”）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；
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26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吴乐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陶瓷园区内（非农业用地）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服务、市政工程等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达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
- 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,201.86
负债总额	167.91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167.91
净资产	7,033.95
	2019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4.05

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系2019年成立，没有2018年财务数据。

- 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- 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	3.52	赣（2019）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25065号	景兴路东侧， 纬四路北侧	58,486.63	2.2	30%	住宅 商业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提供的 4 亿元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3.8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43.87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0.5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.43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97.7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5.9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2.48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